

新乡市体育中心主体育场天然足球草坪 更换及喷灌系统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竞谈-2025-20

已审核同意发布
朱琳 2025.6.11

采购人：新乡市体育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9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重要提示：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体育中心主体育场天然足球草坪更换及喷灌系统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体育中心主体育场天然足球草坪更换及喷灌系统改造项目(二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20
- 2、项目名称:新乡市体育中心主体育场天然足球草坪更换及喷灌系统改造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29387.84 元
- 5、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图纸全部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6、工期:40 日历天
-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一级场地验收标准要求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08:30 时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18:00 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体育中心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中 166 号

联系人：朱琳 联系方式：0373-30324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 133 号 12 号楼 7 层

联系人：申小旭 联系方式：18937362227

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包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体育中心主体育场天然足球草坪更换及喷灌系统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20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体育中心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中 166 号 联系人:朱琳联系方式:0373-3032459
4.	社会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 133 号 12 号楼 7 层 联系人:申小旭 联系方式:18937362227
5.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129387.84 元 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注:各投标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状态,本项目采用三轮谈判/磋商报价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1.	工期	4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一级场地验收标准要求
13.	工程地点	新乡市体育中心
14.	付款办法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支付 5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 40%款项,在决算评审结束后,按照决算评审

		价支付剩余部分。
15.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竞争性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6.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8.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1.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2.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按服务类型收取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7.	验收要求	1、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本项目需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一级场地认证合格证书。
28.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32.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4、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及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抬头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否则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非招标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单独书面保证，否则不视为有效响应文件。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施工方案须由项目经理亲笔签署认可，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并编制带有详细页码的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4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工程报价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

12.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4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公司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后须提交资金使用计划表。

12.5.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6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13. 保证金免收

14.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

1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的 5%，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4.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工程竣工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人。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谈判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接。

15.3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其相关证

书、证明材料、承诺等亲笔签名，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6.2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响应文件中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签章，否则不视为有效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代理公司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及最终（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对此条在文件中另行作出文字诉述。

22. 谈判小组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专家 1 人、经济方面专家 1 人，共 3 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及时在开标大厅进行，并电子签章。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供应商未承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4 个工作日的；
-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供应商应书面确认已知晓，并遵守此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 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 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签订合同

32.1 供应商若成交须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进行备案。为响应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事宜,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上述要求作出独立书面承诺。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 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2.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 没有违法所得, 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

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电子签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当面提交质疑书纸质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非法定邮寄方式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做出实质响应。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集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4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工期）。

三、质量标准：（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支付 5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 40%款项，在决算评审结束后，按照决算评审价支付剩余部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电子签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新乡市体育中心主体育场天然足球草坪更换及喷灌系统改造项目

2、采购需求：本项目共涉及面积约 8260 m²（暂定，含备草区，备草区为场地南侧两个铅球区）的足球场草坪改造，主要内容包括足球场原表层清除、种植层回填改良、喷灌系统改造更新、排水系统安装、草坪种植、草坪养护 6 个月、暖季型【杂交狗牙根 Tahoma31（塔霍马）31】、冷季型草盖播和验收等。

3、工程地点：新乡市体育中心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一级场地要求

5、工期：40 日历天

6、项目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有关要求

1、设备和人员要求：

1.1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用于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专业设备以及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4 个工作日，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负责其他项目施工。

2.1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管理班子中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注册于本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技术要求

2.1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适用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若报价人采用的材料及安装工艺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报价人应明确说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准，报价人应同时提供该文本译文。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最新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最新的标准执行。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低于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2 主要技术依据

A.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16；

B. 《足球竞赛规则》2019-2020:中国足球协会；

c. 《GB/T 22517.5-2024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 5 部分：足球场地》；

2. 草坪技术要求：

足球场天然草种植须符合足球场地天然草面层要求《GB/T 22517.5-2024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足球场地》要求中的一级标准。草的品种根据本市的气候特点及天然草坪验收标准，本项目选用杂交狗牙根 Tahoma（塔霍马）31 草种，种植方式为草毯铺设，以满足快速成坪需要，供应商有能够提供用于本项目的天然草品种种植基地，提供与该基地有类似本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异地培育天然草毯，按采购人工期要求移植方式实施，草毯移植前，由采购人实地考察草品种种植基地，选定用于本项目的天然草品种的移植区域。喷灌系统、给排水系统、种植层和盖播冷季型草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2.2 机械要求

2.2.1 供应商须提供用于足球场面层专用的足球场卫星平地机，草毯起草机，草坪摊铺机，草坪覆沙机和草坪三联滚刀剪草车等专业的施工和养护设备。

2.3 施工要求

2.3.1 临时水、电的使用采购人可以协助办理。临时施工用水、电的费用由报价供应商计入报价内，装表后水费、电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2 安全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报价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特点，做好主要通道、出入口的安全防护工作。施工期间，要有人 24 小时巡岗。所有防护设施等要一并计入报价。

2.4 安全要求：报价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或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七日内组织验收。

2、采购单位应成立五人以上的验收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报价/谈判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需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一级场地认证合格证书。

3、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在施工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本项目具体要求标准

根据本市的气候特点及天然草坪验收标准，本项目主草采用暖季型草种，选用杂交狗牙根 ‘tahoma（塔霍马）31’ 草种，种植方式为草毯铺设，以满足快速成坪需要，达到比赛要求；

本项目要求草的绿期为全年，耐低修剪能力，耐践踏能力，受损伤恢复能力，抗病虫害能力，草的叶宽度，茎密度等参数须达到专业足球场品种要求。

1、本项目竣工后需达到新国标 GB/T 22517.5-2024《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足球场地》的 I 类场地的天然草足球场相关性能要求 1)天然草坪足球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足球竞赛规则要求。

2) 场地规格, 划线, 朝向应符合国际足联竞赛规则的规定。

3) 场地基础及面层下挖不少于 100mm, 粗平整及坡度的制作, 夯实素土层基础; 种植层: 回填及摊铺不少于 100mm 厚种植纯河沙。a: 石料规格: 种植沙层(细砂: 粒径 0.25-0.5mm, 添加泥炭土 30 吨, 有机肥 8 吨, 混合旋耕) b: 有机肥 8 吨, 草炭土 30 吨, 平均运送至场地指定位置, 人工均匀摊铺, 旋耕机旋耕, 横竖各一遍, 混合均匀; 旋耕深度为 100mm, 压路机全场压实。

4) 表面硬度值: 20~80。

5) 牵引力系数: 1.2~1.4。

6) 球反弹率: 足球垂直自由落向场地表面后反弹的高度与开始下落高度的百分比为 20%~50%。

7) 球滚动距离: 4~12m。

8) 场地精细平整: 足球场专用卫星平地机和人工配合进行平整。包含: 卫星平地机平整, 滚筒滚压, 撒水沉降, 拖平架拖平, 拖沙网拖顺。人工平整边角。场地坡度: 龟背式排水, 坡度不大于 0.3%。

9) 平整度: 草坪场地表面凹凸的程度: 3m 长度的范围内任意两点相对高差不大于 20mm。

10) 茎密度: 单位面积内向上生长茎的数量为 (2~3) 枚 / cm^2 。

11) 均一性要求: ①草坪颜色无明显差异。②目测看不到裸地。③杂草数量(向上生长茎的数)小于 0.05%。

④目测没有明显病害特征。⑤目测没有明显虫害特征。

12) 根系层渗水速率:

a) 采用圆筒法为 (0.6~1.0) mm/min。

b) 采用实验室法为 (2.5~3.0) mm/min。

c) 同一场地应采用一种检测方法, 当检测结果有分歧时以实验室检测法为准。

13) 渗水层渗水速率: 实验室法应大于 3.0 mm/min。

14) 有机质及营养供给: 根系层要求应有足够的有机质及氮 (N)、磷 (P)、钾 (K)、镁 (Mg) 等。

15) 环境保护要求: 不应使用带有危险的或是散发对人、土壤、水、空气有危害污染的物质或材料。

16) 叶宽度: 叶宽度宜不大于 6mm。

17) 种植成活率要求 $\geq 95\%$, 覆盖率要求 $\geq 98\%$ 。

B. 天然草品种:

1. 天然草坪在草种选择方面要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同功能, 不同气候带进行草种选择。其标准是:

具有发达的根系和地下根茎, 以保证草坪运动场的密度及地上草坪受损后的恢复能力; 具有较强的分叶能力, 以保证草坪较好的密度; 叶片短小、密集、草丛结构紧凑; 叶片有适宜的硬度和弹性, 使建成的草坪具有较好的弹性和耐磨性; 绿色期长, 可增加草坪运动场使用量; 抗逆性强, 可减小不利的环境因素

对其的伤害：适应性强，适宜栽培的生态幅度大，利用范围广；选择抗病品种，减少病害的发生和管理难度；选择长期、多年生草种，增加草坪的使用年限。

2. 草坪品种

1. 暖季型草：杂交狗牙根 Tahoma（塔霍马）31 草种。

2. 草毯技术参数：草毯规格为长 ≥ 15 米，宽 ≥ 1.1 米，厚度 ≥ 0.02 米；草卷的草坪要求：

（1）平整度：草坪场地表面凹凸的程度 3m 长度范围内任意两点相对高差，其合格值不大于 30mm，最佳值不大于 20mm；

（2）茎密度单位面积内向上生长茎的数量，合格值应为（15~4）枚 / cm²，最佳值应为（2~3）枚 / cm²

（3）均一性要求：①草坪颜色无明显差异，②目测看不到裸地，③杂草数量（向上生长茎的数）小于 0.05%，④目测没有明显病害特征、⑤目测没有明显虫害特征；

3. 草毯的移植和种植方式

（1）移植的大草卷需带纯河沙基础 2cm 厚；

（2）移植方式：需使用大型专业起草皮起草，起出的草卷在中心位置使用长度为 1.1m 的 DN150 HDPE SN8 双壁波纹管作支撑作用，即 15m 长的草毯围绕此波纹管成卷，并在成卷的过程中，使用塑料尼龙网包裹，防止草毯的沙基基础掉落；

（3）装卸方式：使用铲车从草坪基地转运至货车旁边，叉车装上运货车；到达目的地后，叉车卸车，再转运至场地边备用；

（4）铺装方式：需使用专业的铺草毯机进行铺设，人工辅助铺设。

3. 冬季保绿措施：冬季盖播冷季型草种。

18) 草坪成活养护不少于 6 个月并达到验收标准，供应商对此条做出承诺。

19) 足球场自动喷淋系统：

1. 喷灌采用地埋式自动伸缩喷头，水路系统采用矩阵式，使用全自动旋转喷头与可调旋转角度喷头，要求喷淋效果好，单层覆盖率 85%以上，双层覆盖率为 100%，四级风情况下喷淋均匀。

2. 足球场地内共设 24 个地埋式自动伸缩喷头，分为 6 个组工作，每一组采用一个电磁阀控制；每个喷头要求的技术参数：射程为 18m-21m. 工作压力为 0.5-0.65MPa. 每小时流量为 4-6m³，安装喷头前要将管道清理干净，以免堵塞喷嘴；

3. 要求闸间前压力为 0.65MP，水泵采用一用离心泵，具体参数要求为：流量 50m³/H，扬程 80M，功率 22KW，并采用与水泵配套变频控制系统。

4. 管道采用 1.0MPa 热熔连接 PE 给水管。给水管沟开挖尺寸为：深度 1 米 x （下底宽度 0.5 米+上底宽度 0.5 米）。管道安装完成后用原素土回填并夯实。

排水系统安装要求:

在足球场素土层上安装 89 型牙山透水管并接入内环排水沟里面, 其材质为 HDPE , 有孔;

盲排管开沟尺寸 150x300mm, 外包土工布, 沟内盲排管周边回填碎石, 粒径为 10-30mm;

盲排管接入内环排水沟里时需对原排水沟壁进行开圆孔处理, 盲排管安装在原基础素土面层上。

5.质量保证

1.本项目中所使用的天然草应符合本规定中的种类和技术要求及场地测试、质量标准、草坪质量检测验收等控制。

2.现场施工: 由专业队伍施工, 同时义务培训业主人员。

3.喷灌系统质量保证、排水系统质量保证、种植层质量保证、养护工作质量保证、养护期保证。

(五) 其他要求

1.报价人必须按本次采购的要求认真编写标书, 标书用语要准确, 表达要突出肯定与否定用词, 具有不可变更性。

2.成交供应商必须搞好施工配合, 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

3.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3	信誉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
6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格式文件要求
8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9	技术要求	符合“第四章”内容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不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五.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根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的响应情况，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共进行三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若第三次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三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第四次报价决定排序）

七.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

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 2 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最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决定排序，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九．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特别注意：

1. 评审保密

在确定根据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 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中标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三、信用记录查询
- 四、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 十二、第一次报价表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六、其他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守信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三、信用记录查询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四、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

你们项目（项目编号为：）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授权委托书

致：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愿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三日内进场施工。
-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进场施工，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自愿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 3、我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4、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9、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 （1）主要施工方法
- （2）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
-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8）施工总进度图表或工期网络图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社保证明、身份证扫描件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三）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一)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承诺书(二)

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十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工期	40 天（若提前请注明）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一级 场地验收标准要求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市体育中心（单位名称）的新乡市体育中心主体育场天然足球草坪更换及喷灌系统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体育中心主体育场天然足球草坪更换及喷灌系统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十六、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